附件3

未落实工作单位高校毕业生证明

塔城地区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现有我（学校、县<市>生源） （姓名），属（2018、2019、2020）年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，至今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档案仍保留在我（学校、局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XXX（学校）学位（学籍）专管部门

或XXX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年 月 日